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20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楊主任明玉

紀錄：連語潔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19次所務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本所第519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主席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地所發現有地籍遺漏註記情形（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於建築基地標示部逐筆註記建物基地地號），宜利用系統全面檢誤，並訂定清查計畫報局，若有通案清查之需要，登記科即通知各地所辦理清查作業。

(二)本局定期查核各地所業務，目的是藉由查核減少（重複）缺失事項，請同仁務必提升地政專業度，讓民眾

得以信賴。上週主管會報已請登記科分別邀集主任及秘書、課長及專員層級進行業務檢討，希望藉由深刻的自我反省，精進業務。各地所檢討缺失時，應著重於讓同仁融會貫通，非流於形式的宣導，並請主管人員多思考教育訓練方式。

(三) 有關會計室劉主任報告108年12月26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宣達事項，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本精實管理及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另主計處製作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實務之教育訓練教材，請各單位下載研讀了解，俾利後續預算編列作業。

(四) 有關內政部109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綜合整體表現類之備審資料，請潘副局長協助督導，並請各單位就主管業務積極準備，展現最佳績效。

(五) 市議會自本會期起，將於大會及各委員會開放現場直播，各單位主管與會時請注意言行。

(六) 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為培養優秀的地政人員，本局及各所隊的主管、承辦人員應適時相互調動，鼓勵所隊同仁踴躍參加本局的人事甄選，也歡迎同仁向局長毛遂自薦。

二、有關地政局定期辦理登記業務查核時，發現多項登記案審查重大缺失情形，為減少重複缺失事項，請登記課進行業務檢討，並擇期邀集相關人員研商改善之方。

- 三、各業務課室辦理更正案件時，應於逕為更正簽辦單詳細敘明更正之理由及後續是否須通知當事人。如須通知當事人時，請以正式公文行之，倘涉及行政處分事宜，應於文內列明教示條款。
- 四、為配合本府推動非現金繳款政策，提高本所非現金繳納規費比率，請櫃台同仁能運用適當之技巧，引導民眾改變支付之方式。
- 五、辦理各類公文及案件請確實依照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各項決行權責辦理。
- 六、鑒於近日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多與國外旅遊相關，同仁赴國外旅遊，其請假事由應明確說明及填報出國申請單，返國後並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散會：下午4時15分